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保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保障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提供辅助性工作。

第一章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辅助性工作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第二章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乙方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保障服务项目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交易现场辅助服务：开标大厅、评标室、等候区的秩序维护、场地布置、设备开启与基础运维；开标过程签到、资料收发、现场引导、评标专家接送与签到登记、全程基础保障配合工作。

2. 业务流程辅助办理：交易项目受理材料初审、线上平台信息录入、公告发布协助、中标公示整理、交易数据统计汇总、档案资料整理扫描、归档装订与库房规整。

3. 综合后勤与便民服务：办事群众咨询引导、来访人员登记、日常办公后勤支撑、公共区域环境维护、交易事项答疑指引、电话来访接听与事项转达。

4. 其他临时性交办工作：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办的其他非核心行政决策、非行政执法类辅助性日常工作。

第四条验收办法：

1. 团队建设：通过查阅服务团队业务考核成绩，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评估队伍是否达到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目标。

2. 队伍管理：检查“行政化标准、企业化运营”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包括管理制度、运营流程、考核办法等，确保体系完整、规范，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及行业管理要求。

3. 业务培训：查看业务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培训方式、参训名单等，检查培训实施记录，如培训课件、签到表、培训照片等，确保培训覆盖所有工作。通过理论考试、实操演练、现场问答等方式，对乙方服务团队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掌握情

况进行考核。

第三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双方认可。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资源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甲方及其雇员因自身原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7.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雇员已签订相关保密协议。雇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约定除外。

7.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上级政府部门以及甲方项目关联方（以下合称甲方）以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记载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件、数据、表格、视频、音频等各种资料。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团队成员对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保证其自身及服务团队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四章费用及支付

第七条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含首付款¥6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二笔款¥5557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尾款¥6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了正式等额发票，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61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待 2027 年财政预算下拨后且乙方提交了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5557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北国咨数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91490078801300003316

备注说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保障服务项目

4. 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其应当具备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尾款中扣除。

在各项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影响较大的问题，受到区级领导或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5%。

第十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七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应按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五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通知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十七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流行病、动乱、罢工及其它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并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洁

地址：昌平区西环路17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李发

地址：昌平区凉水河路8号商业楼410室
411室 412室 414室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